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05,626.6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700,000.00 元，占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14%，未分配利润 10,705,626.62 元转入下一年度。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并且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